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32  
1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NOV 16 1979

UN/SA COLLECTION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6A号决议第一节，注意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sup>1</sup>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sup>2</sup>；核可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内所提到的政策和措施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进行组织名称的改革；决定了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其余各组织单位的最后报告。

2. 应再指出，为了协助他改革组织名称，秘书长曾设立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指示它尽快将等第/一级部，秘书处，或厅、（办公室）以下的现有组织单位逐一改用新的名称<sup>3</sup>。秘书长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里说，根据工作组截至一九七八年七月的工作结果报告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就其所提的建议，他除了一些命名外，核准了十六部、秘书处和厅（或办公室）的新组织名称，就是：

<sup>1</sup> A/C.5/33/6。

<sup>2</sup> A/C.5/33/SR.20，第65段。

<sup>3</sup> A/C.5/32/17，第19段。

- (a) 秘书长办公厅
- (b)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c)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
- (d) 法律事务厅
- (e)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 (f)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
- (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
- (h) 人事厅
- (i) 总务厅
- (j) 内部审计司
- (k)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
- (l) 会议事务部
- (m) 新闻部
- (n)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 (o)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 (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为十六个部、秘书处、厅（或办公室）核准的详细组织名称，已由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ST/SGB/170 号文件通告。

3. 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后，工作组一直没有中断过对每一个厅处进行检查工作。工作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在整个秘书处内部，基本上相当的活动却使用了许多不同的描述名称。工作组作出结论说，制定标准统一的组织名称的努力，如果仅仅注重于组织单位本身的命名（例如“司”、“股”），而不顾及各组织名称的描述性或实务性部分，就是未竟全功。因此，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将要求秘书处内职能类似的组织单位名称的描述性或实质性部分，取得较大程度的统一。工作组在拟订建议时，也考虑到名称译成各正式语文的问题。

4. 工作组在它汇报截至一九七九年八月的工作报告里，又作出有关采用新组织名称的其他建议。这些建议要求对秘书长在第 A/C.5/32/17 号和第 A/C.5/33/6 号文件内所下的定义和标准作出一些改动，和对另外十五个部、厅（办公室）和秘书处采用新的名称，就是：

-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b)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
- (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d)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 (e)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 (g)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 (h)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 (i) 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 (j)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
- (k)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公室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 (m)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n) 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
- (o)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5. 目前，秘书长正在征求秘书处高级同事对这些建议的意见。秘书长就第 4 段所列的部、厅（办公室）和秘书处的组织名称作出决定之前，有意充分考虑这些意见。

6. 应当指出，关于第 4 段所列的部、厅（办公室）和秘书长的一些附属单位，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届会没有作出建议，理由列述于下。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属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就是这类所属单位之一。由于这个中心正从纽约迁往维也纳，它的组织结构在一九七九年间由行政管理处审查，因此工作组

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查该一中心。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社会事务司的审查也予以推迟，因为该司也正要迁往维也纳，并入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

7. 工作组还没有考虑到的主要组织单位只剩三个：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财务厅、人类住区中心。 一九七九年间这些单位都还不能采用新名称，因为它们的组织结构还在审查之中。 不过，秘书长预计这些单位的组织不久就会确定下来。

8. 上文第2段曾提到，一九七八年秘书长核准十六个拟议的部、厅（办公室）和秘书处的组织名称时，有一些未获通过。 这些未获通过的单位是现在列为司级的十一个单位。 正如第A/C.5/33/6号文件第12至16段指出的，秘书长决定推迟到审查过所有组织单位后，才对工作组有关上列司级单位的建议作出最后决定。

9. 基于上文第3至8各段所述的立场，秘书长预计可以就秘书处内其他所有未定的组织名称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出最后报告。 在这段期间，秘书长寄望各政府间机构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04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避免建议对各组织单位或其主管人员给予可能与秘书长提议的名称不相一致的特殊名称”。

- - - - -